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
管理维护（第二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1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5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林草绿地养护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林业养护。
2	水环境维护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洁。

1.2 服务期限：自承包人提供服务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河道及两岸。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1) 林草绿地养护：闸站庭院绿地管护；浇水、涂白、小树修剪、片林或行道树抚育修枝、高大树木摘枯梢、注射杨柳飞絮抑制剂、清除拉拉秧杂草等护渠林养护；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杨柳飞絮湿化治理、防火湿化洒水、防火巡查看护、防火工具补新等；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渠坡管护；倒树清理及危死树采伐；苗木补植；林业垃圾清运消纳等工作。

(2) 水环境维护：水环境日常管护工作，包括对水（冰）面、岸坡、巡河路、林带及临水建筑物进行保洁；修剪打捞水草；捞污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垃圾清运消纳；对重点时期及重大活动期间进行环境保障；粉刷标语；参与水污染应急抢险；生物预警设备维护；冬季扫冰除雪等工作。

三、服务标准

3.1 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1) 林草绿地养护：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绿地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三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温泉管理所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闸站庭院实施三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渠坡实施二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林带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防护林林带养护质量标准。

(2) 水环境维护：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的水面、岸坡、巡河路、林带及临水建筑物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二级养护标准。温泉管理所的水面、岸坡、巡河路、林带及临水建筑物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一级养护标准。

3.2 上述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元玖角陆分（小写¥16720940.96元）。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如下：

合同标的	所属管理所/项目	合同价款总额（元）	其中：前期费用（元）
林草绿地 养护	龙山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1986954.96	609205.00
	埝头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587551.30	134263.86
	温泉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2472016.09	598981.80
	苗木补植	2053637.96	2053637.96
	倒树清理及危死树采伐	412417.42	16138.48
	林业垃圾清运消纳	168884.84	/
	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	348850.80	/
	小计	8030313.37	3412227.10
水环境维 护	龙山管理所日常保洁	2746863.32	1159688.33
	埝头管理所日常保洁	1716290.78	737347.01
	温泉管理所日常保洁	3515029.27	1420184.47

	垃圾清运消纳	712444.22	224379.23
	小计	8690627.59	3541599.04

(2)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管护费用，包括前期维护费用以及完成管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4.2 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且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零玖拾肆元壹角整（小写：¥1672094.10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全部移交归档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不包括前期费用), 预付款在中期进度款支付时抵作进度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 支付预付款的同时, 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 不包括前期费用、林业垃圾清运消纳、垃圾清运消纳、倒树清理及危死树采伐项目; 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中期进度款支付时不再抵扣。

2) 中期进度款: 合同承包期内按进度支付中期进度款。

3) 最终结算: 2025年11月前据实结算, 2025年12月按合同工程量结算。若12月未完成合同内工程量, 承包人需将未完成部分的管护费用, 退给发包人。

(2) 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 满足支付条件,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4.5 前期费用: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承包人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费用, 由于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限制, 自然年度内, 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支付, 前期费用由供应商代为支付给前期管护单位。采购人将前期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收到前期费用后10日内, 将前期费用全额支付给前期管护单位。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 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支付, 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承包人提供服务之日-2025年12月31日的管护费用。2025年1月1日至承包人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管护费用, 由采购人向前期管护单位进行结算。

4.6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4.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审核后进行结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发包人应定期、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督查，督导承包人限期整改。

(2) 发包人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 发包人负责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 发包人应定期检查并召开例会，对管护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并部署下阶段的管护工作任务。

(5) 发包人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6) 发包人有权按照管护验收分级验收制度，每季度对管护工作情况进行鉴定，根据考核办法评定结果划分等级，扣减管护费用。

(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约定的日常投入基础上增加人员设备投入，并有权对日常保洁人员保洁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8) 服务期内发包人无偿提供本标段供水渠道内水源用于林业日常养护工作。无偿将自有的保洁船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水环境保洁工作，龙山管理所保洁船2艘、龙山管理所割草船1艘，埝头管理所保洁船2艘、埝头管理所割草船1艘，温泉管理所保洁船3艘。除此以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设备设施和作业条件。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国军，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2) 承包人负责的每个基层管理所至少设立一名现场负责人，并按照发包人基层管理所要求对作业区域划分责任区，实行责任制并建立电子考勤系统（如巡更系统），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100工日（其中，龙山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34工日、埝头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19工日、温泉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47工日）。

(3) 承包人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4) 承包人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5) 承包人作业人员年龄应在60岁以内，在作业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日常保洁人员统一配备环卫标准的保洁三轮车并喷涂统一标识。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检查。

(7)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
制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
、扬尘污染防控、非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
项措施。

(9)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适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10) 苗木补植工程新种植的苗木，管理内容包括浇水、病虫害防治、防火、防人畜
破坏、补植等，养护期一年，苗木成活率保持在95%以上。

(11) 承包人须确保养护范围内苗木成活率，发现死苗及时清除、补植，并承担相
应费用。

(1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房产、土地等设施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作业
人员生活条件，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设备、工具等相关设备设施。
配备的工器具需符合环保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13) 承包人负责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设备、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
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1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承包人要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由承包人维修
、养护，担负保险、使用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15) 承包人涉及使用发包人电源的，应当单独计量并缴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无法
提供计量电表的，由承包人提供。

(16) 承包人负责清污设施的24小时运行及看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水面保
洁到位。

(17)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与具备正规垃圾消纳资质的企业签订运输消纳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垃圾消纳费结算依据票据据实支出，林业垃圾消纳票据和水环境垃圾消纳票据要分开提供。

(18) 施用的药剂要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药剂。

(19) 重点时期、节假日、季节变化、特殊天气等，承包人应增派作业人员进行集中清理保洁、巡视保洁，加强水面漂浮打捞、水草清割，做好打冰扫雪等工作。

(20) 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等时期，承包人须配备抢险人员及设备，负责防火、倒树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1) 船只使用要求：

1) 承包人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相关国家安全规定及发包人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2) 每次作业前承包人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承包人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4) 作业船只作业时船上至少有2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同时船只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5) 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保洁船、割草船不能满足本标段水环境保洁工作日常需求，承包人应自行配备保洁船、割草船满足水环境保洁日常需求。

(22)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负责枯死树、倒树清理工作

枯死树由承包人识别标记，在采伐前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外部造成损害。因标记识别或采取措施不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枯死树、倒树清理工作之外，承包人无偿（不可抗力除外）承担其余树木倒伏的清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以上承担的费用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2) 承包人负责树木修剪工作

承包人负责项目安排区域内的树木修剪工作，因修剪不善引发市民合理投诉，承包人免费重新修剪；因修剪不善，折枝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

3) 承包人额外承担的风险费用(折枝、倒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

六、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施工合同。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4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涉水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操作割草船进行水面割草作业时，作业人员须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正确操作船只。

6.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由专业人员规范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6.6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7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自查，并存有记录。

6.8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9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不支付上述费用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6.1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农民工工资及工伤保险

7.1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承包人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发包人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对承包人进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8.2 项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8.3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九、违约情形及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承包人支付未付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
- (2)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 (3) 因发包人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9.3 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9.4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逾期15天内未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发包人扣除承包人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未履行部分的义务；发包人也可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进行枯死树、倒树清理、树木修剪工作，发包人扣除承包人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未履行部分的义务；发包人也可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5) 日常服务考核及处罚

1) 发包人组织检查小组，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不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①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②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④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维护合同。

(6)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派人员接管承包人未完成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发包人延后支付承包人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行为，且发包人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3) 承包人在收到2025年1月1日至承包人开始服务前一日期间的前期服务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承包人如果未按照约定支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对前服务单位延期付款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此发生的律师费、违约金、诉讼费等所有费用的同时还需向发包人退回所有前期费用。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0.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0.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10.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0.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若下一年度的维护单位未产生，承包人需延续服务至2026年度维护单位产生并提供服务前一日。

延续服务期间的费用标准：延续服务期间，以评审后资金为准，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延续服务费用支付：延续服务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据实从下一年度预算或合同价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因财政预算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则由下一年度承包人代为支付。

延续服务时间及工程量确认：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12.2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贰份、承包人保存贰份。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2：《廉政协议》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2：《廉政协议》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5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
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刘金龙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金龙



经办人：

龙山管理所： 刘金龙

埝头管理所： 刘金龙

温泉管理所： 刘金龙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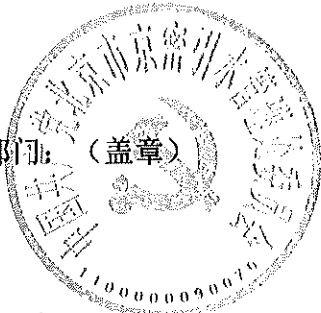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C2082号

电话：010-69659153

电话：010-80762427

2025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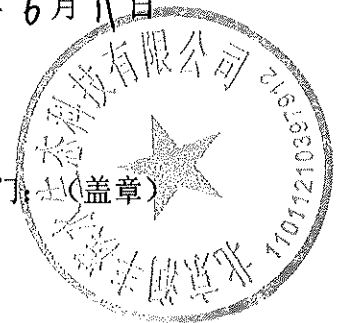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2025年6月11日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C2082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

（二）作业内容 1、林草绿地养护: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林业养护。2、水环境维护: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洁。

（三）项目实施区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河道及两岸。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 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 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 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进场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

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金龙]

经办人：

龙山管理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埝头管理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温泉管理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010-69659153

电话：010-80762427

2015年 6月 11日

2015年 6月 11日

11011210367912